

# 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 一般溺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的要求，伊宁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12日批复成立了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进行了调查评估，并撰写了《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现将评估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2024年5月14日上午12时30分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车间发生一起人员溺亡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49万。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伊宁市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边合区应急管理

局、巴彦岱镇、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和纪委监委派员成立了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并撰写了事故调查报告，2025年2月10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伊市政办〔2025〕15号），同意对事故涉及的1家责任单位及3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按照评估工作要求，事故调查组发函通知评估对象，收集审查了评估对象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并进行了现场核查。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1.刘\*\*，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处理车间主任，对车间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不足、执行安全规章制度欠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的规定，对刘\*\*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建议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暂停3个月。2025年2月26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6号），给予刘\*\*人民币114731.58元（壹拾壹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刘\*\*已将罚款

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2.朱\*，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总监，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的规定，对朱\*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建议对其安全生产有关资格暂停3个月。2025年2月26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7号），给予朱\*人民币204600.91元（贰拾万肆仟陆佰元玖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朱\*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3.赖\*\*，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组织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3的规定，对赖\*\*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2025年2月26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9号），给予赖\*\*人民币239201.6元（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零壹元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赖\*\*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 （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受限空

间作业管理存在漏洞、未进行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的规定，对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以50万元（伍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26日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市）应急罚〔2025〕73-8号），给予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并将缴款书收据返至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一是强化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伊宁市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自治区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将执法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确保属地重点企业得到有效监管。针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检修期间高风险作业众多，外包单位人员混杂等情况，派驻干部在企业进行现场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好各项主体责任。同时，根据《自治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放在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伊宁市安防办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督促其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保障各行业领域监管无漏洞。二是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伊宁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工贸、危化领域近100余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参与培训，内容包括受限空间辨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等内

容，督促企业落实票证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严禁盲目施救情况再次发生。2025年，组织第三方专家对企业开展指导帮扶期间，督促企业对专家提出的有限空间辨识不到位、票证管理不严、监护人职责落实不到位等20余条问题进行整改闭环，指导帮扶企业提升辨识安全风险的能力。同时，加强监督执法，在联合执法以及全市重点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中将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以及特殊作业票管理等纳入重点执法检查内容，对发现的“三违”行为，严查严处，倒逼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提升。三是加大普法与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应急救援讲座、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系列活动和发放特殊作业要点宣传册等多种方式，督促企业大力开展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讲解、应急救援知识教育等活动，提升监管企业员工的综合素质，有效提升企业在各类特殊作业方面的安全管理能力。

## **（二）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事故发生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积极开展问题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公司结合人员调整及生产实际，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2次动态修订，每季度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推动内部人员有效落实安全责任。严格审核外包单位工作项目、对动火、受限等检维修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对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发布通报32期。围绕行业事故案例、双重预防机制等内容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编发特

殊作业可视化手册指导员工规范特殊作业；组织事发车间相关岗位 48 名员工开展事故再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二是紧盯项目建设管理，夯实安全领导责任。结合建设项目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管理小组，压实项目组成员的职责，确保做好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设计审查、图纸会审及建设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全方位、全过程管控，督促专业人员按照设计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安全优质的完成竣工验收。公司每月组织召例会 17 次，对建设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进行分析、部署。三是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开展为期 10 天的孔洞盖板专项检查，2025 年又组织开展为期 15 天的格栅盖板举一反三排查，针对查出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五定”原则有序推进整改闭环。公司 3 次对《受限空间及作业风险辨识清单》进行再辨识、再修订，《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目前共辨识出受限空间 3109 处，补充制作安装受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牌 1000 余块。根据公司受限空间检维修、巡检及操作实际，对《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受限空间作业管理的可操作性。公司通过发放受限空间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手册、公司食堂电视广播、举办展览展示、VR 事故体验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受限空间专题教育累计培训人员 1900 余人，通过考试认定受限空间作业资格人员 1300 余人。

#### 四、综合评估意见

评估组认为，各相关单位、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关

于同意<伊宁市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4”一般溺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伊市政办〔2025〕15号）中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和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整改防范措施的各项工作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 五、工作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健全长效安全责任体系。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班组长、岗位员工安全职责，强化日常巡查与考核问责，确保责任闭环落实。二是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企业要对水池、污水池、沉淀池等危险区域持续开展防护排查、整改与常态化维护，完善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及监控报警装置，从源头上防范高处坠落、淹溺等事故发生。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管理。企业要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岗位安全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定期组织溺水、受限空间等针对性应急演练，配齐应急救援器材，坚决杜绝违章作业与盲目施救，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